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